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3号

苍溪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赵公坝。2020年7月6日取得了我局出具的《关于苍溪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苍环审批〔2020〕38号），目前还未动工建设。项目拟建情况与批复的环评相比，变动情况为重新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后，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增加，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本次属于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地下室、门诊部、住院部、医技部、员工隔离休息区、医疗救治处置中心与数据统计中心、消杀中心、废物与污水处置、应急机动广

场等。医院设置病床数 200 张。项目不涉及手术。项目总投资 1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暂行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资〔2020〕16 号予以批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新增用地：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及 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规划条件通知书》（苍规条〔2020〕第 74 号）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001 号），项目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符合苍溪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等，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场地采取地面保湿、车辆清洁，安密目网、设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量，达标排放。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管网排放至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气

溶胶的排放，门急诊、病房等定时消毒。各建筑安装独立的通风系统和净化空调，空调系统新风送至医生通道、诊室等处于正压的地方，将排风设于患病通道等处于负压的地方，让新风从医生流向患者，避免医患的交叉感染；病房采用层流设备，重症监护室等采用循环风紫外线消毒器，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建筑的空调系统均设置空气消毒器，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感染区设独立进出口，检验室设置可自动关闭带锁的门，并配高压灭菌器，同时要求病房、检验室等送排风系统三级处理方式；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设备用房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由抽风装置经管道统一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除臭剂紫外线灭菌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传染病大楼楼顶（约 24m）排放，且在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能吸收臭气、抗污能力强、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控制臭气。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产生污水进入设计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接触消毒池→预处理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1 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家庄污水处理厂；特殊医疗废水即检验项目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再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通过选用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及栅渣、生活垃圾、废紫外灯管及废活性炭等)集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六)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及其管道、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区域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为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七) 项目若涉及放射性相关建设内容需另行环评,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八) 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重点做好医疗废水处理、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等环节过程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分别为:进入石家庄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2.891 吨,氨氮 0.723 吨;经石家庄污水处理厂后化学需氧量 2.409 吨,氨氮 0.241 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